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光电”）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的议案》，公司拟与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基金”）共同发起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二、 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源基金通知，投资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7HYM9U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9月3日

注册资本金：20,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期限：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商铺 1-2 卡 L 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
2	有限合伙人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3	有限合伙人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30%
4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博源联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49%
合计	--	--	50,000	100%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共青城博源联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联丰”）

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由合伙人分期缴纳，首期基金规模为 2 亿元。其中博源基金首期出资 200 万元；科创基金首期出资 6,000 万元；联合光电首期出资 4,000 万元，博源联丰首期出资 9,800 万元。所有合伙人首期认缴出资总额共计 2 亿元，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三、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博源基金、科创基金、博源联丰签署了《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主要经营场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张企企业孵化器商铺 1-2 卡 L 区

3、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合伙期限：

（1）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成立之日起 7 年（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存续期满前，若延长存续期限，须报合伙人会议经持有有限合伙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未经合伙人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通过的，不得延长存续期限。

（2）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 5 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向有限合伙缴付其认缴的出资；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有限合伙经营需要可独立决定，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投资期。

（3）投资期结束后至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有限合伙的退出期为 2 年；退出期内，原则上普通合伙人应将有限合伙对投资组合公司的投资全部变现；退出期内，有限合伙除对已有投资组合公司进行后续投资及跟进投资外，不应投资于新的投资组合公司。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退出期。

5、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由合伙人分期缴纳，首期基金规模为 2 亿元。其中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期出资 200 万元；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首期出资 6,000 万元；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出资 4,000 万元，共青城博源联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出资 9,800 万元。所有合伙人首期认缴出资总额共计 2 亿元，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6、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3) 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 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

(6) 订立与有限合伙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协议；

(7) 按照本协议约定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开管〔2017〕171号办公室文件《中山火炬开发区科创产业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或退出有限合伙；

(8) 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9)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

(10)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1) 代表有限合伙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12) 决定或更换有限合伙的托管人（更换的托管银行必须是设立在开发区的商业银行），签署托管协议；

(12) 全体合伙人同意或《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在上述规定基础上，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 变更有限合伙的名称；

(2) 变更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

(3) 变更其委派至有限合伙的代表；

(4) 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

(5) 对合伙协议进行不实质性减损有限合伙人既有利益的修改；

(6) 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合伙协议附件；

(7) 处分有限合伙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8)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款；
- (2)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 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谋求最大利益。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及复印有限合伙的会计账簿，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有限合伙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2) 依本协议约定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合伙企业中的权益；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出资款；
- (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7、投资管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人中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两名，科创基金委派一名。单次投资额超过基金规模 20%的项目，须全部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单次投资额介于基金规模 10%-20%的项目，须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单次投资额小于基金规模 10%的项目，须五分之三以上（含本数，且应包括普通合伙人）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投委会成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8、投资目标

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成长性好、在关键节点上需要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光学、智能装备、人工智能、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领域。

9、费用、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9.1 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自本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含）直至有限合伙存续期届满之日止（含），有限合伙应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按照届时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的 2% 支付管理费。

9.2 对于有限合伙的可分配资金，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首先，向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该等合伙人收回全部的实缴投资本金（实缴出资额）；

如有余额，向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该等合伙人收回约定的资金成本（年化 8%，按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

如有余额，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 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9.2 有限合伙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依照法律规定承担。

四、 其他注意事项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 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 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